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关于工程教育认证结论形式修改的通知

工认协〔2017〕12号

各专业认证分委员会（试点工作组），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有关高校：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工程教育认证结论形式进行了修改，并已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结论形式在2017年认证工作中试用，经理事会通过后正式使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论形式修改情况

1. 取消单项 Pc、Pw 结论

对逐条标准或逐项标准，只要求写实性描述发现的问题，明确问题的具体指向和严重程度，不再要求逐条或逐项给出 P、Pc、Pw 或 F 结论。

2. 调整年限结论形式

修改后的认证结论形式包括三种：“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和“不通过认证”。三种结论形式的具体内涵如下：

（1）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达到标准要求，无任何标准

相关问题。

(2)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达到标准要求，但有问题项（包括现实存在的问题或潜在问题），不足以保持 6 年有效期。专业需要在第三年提交改进情况报告，根据问题改进情况决定“继续保持有效期”或是“中止有效期”。

(3) 不通过认证：有明显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问题项。

二、修改后的结论形成及公布

1. 结论形成

现场考查专家组只客观描述具体问题，《现场考查报告》不给出单项结论，不提出年限结论。分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所提问题，综合学校反馈意见，确定认证结论建议，形成《认证报告》。最终认证结论由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后，经理事会批准，认证协会统一发布。

2. 结论公布

对外只公布三种年限结论，不公布具体问题和改进要求。对公布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的专业，根据改进检查结果，动态调整通过认证专业名单。

三、结论形式修改有关工作

1. 文件及工作表格修订

《认证办法》、《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学校准备工作指南》等有关文件已做同步修订；《现场考查报告（参考格式）》、《认证报告（参考格式）》、《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手册》和《现场考查专家工作手册》、《学校改进报告（参考格式）》等有关工

作表格，也已同步修订。相关工作文件和表格已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秘书处另行发布试行，请遵照执行。

2. 新修订结论形式试用实施

新修改的结论形式在 2017 年认证工作中试用，经理事会通过后正式使用。2017 年认证专业的专家现场考查与考查报告撰写、分委员会结论审议与认证报告撰写、结论审议委员会结论审议、结论公布、学校持续改进等有关工作，均应按照新修改的结论形式及有关文件要求开展。2016 年（含）以前通过认证专业的结论公布及持续改进有关工作，仍依据原有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有效期到期再次认证时，应按照新修订的结论形式及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工程教育认证各项工作。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